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補字第98號

原告 台松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徐曼雲

訴訟代理人 鄭淳池

被告 曜傑投資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綱維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履行契約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本院109年度補字第1625號原命原告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經臺灣高等法院109年度抗字第1268號裁定廢棄，並核定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594萬8965元確定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5萬236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30 日

民事第六庭 法官 陳智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30 日

書記官 陳嫻舒